

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贵州省贵阳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连接公路及供水工程新增变更项目专业工程分包标段 14 专业工程分包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贵州省贵阳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连接公路及供水工程新增变更项目专业工程分包工作，依据采购人与广东省能源集团贵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州省贵阳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连接公路及供水工程施工合同，开展本项目贵州省贵阳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连接公路及供水工程新增变更项目专业工程分包工作，具体含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回填方、混凝土包管、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混凝土、C20 贴坡混凝土、洞外混凝土回填、水泥、HBR400 钢筋、 $\Phi 25$ 中空注浆锚杆、边坡整治喷混、边坡平台喷混等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回填方、混凝土包管、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混凝土、C20 贴坡混凝土、洞外混凝土回填、水泥、HBR400 钢筋、 $\Phi 25$ 中空注浆锚杆、边坡整治喷混、边坡平台喷混等专业工程施工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标段名称：贵州省贵阳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连接公路及供水工程新增变更项目专业工程分包标段 14。

2.2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贵州省贵阳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连接公路及供水工程新增变更项目专业工程分包标段 14。

2.4 工程造价：4119401.90 元（含 9%增值税、2.5%安全生产费）。

2.5 计划工期：3 个月（最终工期以满足主合同对应的工期及业主、采购人对工程总体进度的要求为准）。

2.6 本次采购范围: 主要包括贵州省贵阳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连接公路及供水工程新增变更项目专业工程分包标段 14。主要包括备用水源、上下库连接公路 1#段道路路基、支护、排水、交通洞出口 K4+510 掌子面塌方处治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7 支付条件: 按月支付, 采购人收到相关审核人员审核签字同意及专用合同条款 14.5 约定的申请支付文件后, 28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合同履约担保的方式为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保函, 成交人选择采用其中的一种, 履约保证金及“见索即付”保函额度详见第二章分包商须知前附表 6.4.1。

(1) 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A. 质量保修金: 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3%。

B. 民工工资保证金: 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2%。

C. 履约保证金: 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5%(若成交人选择履约保函, 则不扣除该部分费用)。

D. 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 扣除上述款项后, 工程进度款(N)支付比例如下:

A. 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N)=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97%-双方约定进度扣留履约保证金 5%-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即 $N=W*(97\%-5\%-2\%)=W*90\%$ 。(如选择“见索即付”保函, 则不扣除, 即支付比例为 95%)。

B.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分包工程累计结算产值(W)的 97%-双方约定进度扣留履约保证金 5%(分包工程累计结算产值 W 的 5%)-民工工资保证金 2%(分包工程累计结算产值 W 的 2%)+累计应返还款项时暂停支付, 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以网银或汇票方式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结算金额应付工程款总金额的 97%。

C.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一个月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应付工程款总金额的 97%。

D. 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修金, 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注: 若成交人选择“见索即付”保函, 则须在“见索即付”保函提供后方可

签订分包合同。

(3) 支付上述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 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审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部门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确认后授权并入结算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当月民工工资总额进行专款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注册证书须在使用有效期内且个人签名处须本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2025）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需加盖公司公章。

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每满一年需提供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业绩要求：近五年类似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1 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主要管理人员：随响应文件附社保证明。

4. 确认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分包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分包商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分包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00 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传“投标确认回执”，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3 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确认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均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4:00。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九局国际企业大厦 12 楼 1218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785760524

联系邮箱：2646247310@qq.com

7. 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4589947

8. 其它资料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